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楊瑞春

電話：(02)3343-2064

傳真：(02)2304-7355

電子信箱：jcyang@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防檢三字第1081489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81489791-A1~A3（附件1-臺北市龍眼雞發生地點.odt、附件2-新北市龍眼雞發生地點.odt、附件3-龍眼雞告示牌.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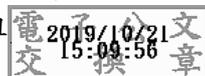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北部地區龍眼雞害蟲緊急防治作業乙案，請貴單位惠予配合辦理相關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5條及第11條第1項第3款辦理。
- 二、經本局委託國立台灣大學昆蟲學系及農委會林業試驗所辦理龍眼雞調查作業，及彙整業務單位與民眾通報龍眼雞訊息，已知龍眼雞發生地點如附件1、2。
- 三、目前龍眼雞防治方式暫以移除成蟲為主，請貴單位配合辦理防治作業，並建議於龍眼雞發生數量較多之民眾遊憩區域設置告示牌，向民眾宣導勿任意移動、施放活蟲(附件3)。並鼓勵民眾發現龍眼雞時主動向貴單位或本局通報其發生地點，以利掌握龍眼雞分布範圍與進行防疫事宜。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本局植物防疫組



臺北市府 1081021



AAAAAAA1080153709